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陳嘉慧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ar05011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力字第1133013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4354360_11330135600A0C_ATTCH1.pdf、
54354360_113301356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
稱「主管機關」之範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2號函副本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人力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